#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30日13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DHY-2023-016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836,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N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266,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66,2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7,266,200.00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7,266,200.00 | 7,266,200.00 |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包2（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N2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570,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70,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3,570,600.00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3,570,600.00 | 3,570,600.00 |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N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

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N2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

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N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6）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标段的投标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投标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合同包2(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N2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6）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标段的投标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投标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5月30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

联系方式：0912-38994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

联系方式：0912-3893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1216275